

## 关于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35 号

### 迟家升、李国盛：

你们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，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2.4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43%。你们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%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未停止买卖公司股票，直至2020年10月22日才披露上述减持情况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4.1.2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0月26日